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主要内容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召开初审会讨论，将于近期提交发审委会议审核，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一步说明并做好发审委会议的准备工作的函，发审委会议的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函件的要求，对初审会提出的问题逐项落实和详尽核查，尽快将问题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发行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